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9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继续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此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及该业务项下具体业务的相关文件。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票保贴等，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公司董事长孙震为公司该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提供个人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 3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与上述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债权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三年。同时谦玛网络股东、总经理刘迎彬提供个人担保，并向公司提供授信额 40%比例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